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9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志宏

被告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苗柔安

被告 詹孝宏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壹萬壹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苗柔安、詹孝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沁公司）前邀同被告苗柔安、詹孝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分別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24萬、56萬元，各約定如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所載。惟永沁公司自114年1月23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11,136元及如附表
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苗柔安、詹孝宏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資料為佐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家祐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
62,240元	自114年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3月24日起 至114年9月23日止	0.2375%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 114 年 9 月 24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475%
248,896 元	自 114 年 1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375%	自 114 年 2 月 24 日 起 至 114 年 8 月 23 日 止	0.2375%
			自 114 年 8 月 24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475%